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回顾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8 号决议，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切在世界各地，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继续频遭侵犯，而且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任凭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袭击和恐吓行为发生，不加惩罚，从而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深切关注任何因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追诉的情况，

关注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捍卫者所面临风险的严重性质，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四条，某些权利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盟约》其他条款的措施均须符合第四条所载规定，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情势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所规定，强调任何这种克减措施的例外和暂时性质。

严重关切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律以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于对付人权捍卫者，或被用来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害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欢迎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机制之间进行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捍卫者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通过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A/2004/23)，第二章，A 节。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³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所作贡献；
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和维护有利于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的环境；
4. **谴责**世界各地所有针对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6.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捍卫者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如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国内法制订有效而透明的标准和非歧视性程序；
7.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
8. **强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9. **敦促**各国以透明、独立和负责的方式调查和处理人权捍卫者的投诉；
10.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特别代表的请求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11.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要求访问其国家时认真考虑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就回应和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2. **敦促**尚未回复特别代表所转交函件的各国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再拖延；
13. **邀请**各国政府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更有效地传播《宣言》；

³ E/CN.4/2001/94、E/CN.4/2002/106 和 Add.1 和 2、E/CN.4/2003/104 和 Add.1-4、E/CN.4/2004/94 和 Add.1-3；又见 A/56/341、A/57/182、A/58/280 和 A/59/401。

14. **鼓励**各国促进对《宣言》的认识以及有关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加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支持她执行其活动方案；
 16. **邀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在其职权和工作范围内与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7. **鼓励**各国政府迅速有效地调查特别代表提请其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控，及时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捍卫者权利的行为；
 18.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便她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2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